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703號

債 權 人 松 富 食 品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廖 正 鎧

上 列 債 權 人 對 債 務 人 邱 建 隆 即 增 益 行 間 聲 請 支 付 命 令 事 件 ， 本 院
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由 債 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民國108年7月3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提出請求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台端所提文件上無債務人簽章）、提出債務人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完全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